

北京积水潭医院文件

北京积水潭医院关于修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相关部门及全体职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京卫医字[2011]284号），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以考核评价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着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态度、树立行业新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监督，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二、考评范围

医院在职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医务人员”）。

三、考评标准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按百分制进行，基础分为 80 分，满分为 100 分。加分、扣分后的累计得分不得高于 100 分或低于 0 分，即：加分后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算；扣分后累计得分低于 0 分的，以 0 分计算。（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以）

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没有扣分；良好——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扣分不超过 15 分；一般——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扣分不超过 25 分；较差——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扣分超过 30 分或有“一票否决”行为的。

医德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在本单位考评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医德考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与职工年底考核同步进行。

四、考评基本内容

（一）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 注重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

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

2. 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二) 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1. 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能平等对待，热情服务。

2.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三)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1. 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3.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五)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六)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对口支援等医疗活动。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七)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五、考评方法

在北京市卫计委注册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医德考评工作按照自我评价、科室评价、单位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 自我评价：医务人员各自根据考评的内容和标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逐一对照检查，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

（二）科室评价：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以科室为单位，由科室考评小组根据每个人日常医德医风行为、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三）单位评价：由北京积水潭医院医德考评领导小组，根据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将日常检查、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医务人员进行逐个评价，作出医德考评结论并填写综合评语。

六、考评结果应用

医德考评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要纳入医院管理体系。

建立医德档案，由科室保管，汇总后的结果由医务处、护理部、人事部门保管，并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把执业医师的医德考评结果报送执业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同时报送医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

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收入分配、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提高岗位聘用等级的人选和任职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人员，必须在医德考评中为优秀或良好的人员中产生。医德考评确定

为较差的人员，其任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医院医德考评领导小组要对医德考评“较差”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连续 2 年被评为“较差”的人员，可作缓聘、低聘或解聘处理。

本办法于 2008 年制定，201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5 月第二次修订，2021 年 5 月第三次修订。

附件：1. 北京积水潭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

北京积水潭医院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1 北京积水潭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

一、基本要求（基础分80分）

（一）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0分）

1. 注重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

2. 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二）尊重患者的权利，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10分）

1. 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能平等对待，热情服务。

2.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三）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10分）

1. 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遵纪守法，廉洁行医。（15分）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3.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五)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15分)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六)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10分)

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对口支援等医疗活动。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七)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10分)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二、加分标准

1. 被评为本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加3分；获得区县、局级

表彰奖励，加 6 分；获得省市、部级表彰奖励，加 8 分；获得国家表彰奖励的，加 10 分。

2. 科室被评为本单位先进集体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加 3 分，科室人员各加 1—2 分；被评为区县卫生局先进集体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加 5 分，科室人员各加 2—4 分；获得区县、局级先进集体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加 8 分，科室人员各加 3—6 分；被评为市级先进集体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加 10 分，科室人员各加 5—8 分；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的，科室主任和护士长各加 15 分，科室人员各加 8—12 分。

3. 纠正他人因违反医学保密规定和保护性医疗制度而挽回不良影响的，每次加 0.5 分，每人最多加 2 分。

4. 收到表扬信、锦旗或镜匾的，表扬个人的每次加 0.2 分；给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 0.1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

5. 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例在国家级、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属个人的，每次加 5 分、3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属集体的，有关人员每次加 5 分、2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同一事例重复报道的，以加分高的一次计算，不重复累计。

6. 检举他人收受各种回扣、开单提成、擅自接受资助，经查属实的，加 10 分。

7.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红包”、礼品等财物，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单位有关部门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

8. 参加单位组织的义诊活动，每次加 0.2 分。

9. 参加基层卫生帮扶项目（不包括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需要而参加基层卫生帮扶的），在本市农村和社区工作 1-3 个月，加 1 分；超过 3-6 个月，加 2 分；被选派执行“人才京郊行”任务的，加 5 分；因参加帮扶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市卫生局表彰的，另加 2 分。

10. 参加卫生对口支援项目（不包括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需要而参加卫生对口支援的），在西藏、新疆、青海和内蒙等条件艰苦地区工作超过 1-3 个月的，加 3 分；4-6 个月的，加 6 分；7 个月至 1 年的，加 9 分；超过一年的，按照以上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派出单位或受援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另加 3 分、5 分。

11.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工作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3 分；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区县卫生局表彰的，加 3 分；受到市卫生局表彰的，加 5 分；收到省市、部级表彰的，加 8 分。

12. 见义勇为，为维护医疗秩序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受

到本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表扬的,加 5 分。

13. 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每次加 0.5 分,每人最多加 2 分。

14. 全年没有投诉的加 2 分。

15. 科室全年物价收费没有出现多收或漏收等违规现象,科主任、护士长各加 2 分,科室人员加 1-2 分。

三、扣分依据

1. 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2. 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每天扣 5 分。

3. 上班时擅自离岗、串岗的,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4. 工作拖拉,不按时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的,扣 5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的,扣 10 分。

5. 泄露病人隐私或医疗秘密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6. 夸大或虚构病情牟取利益的，每次扣 5 分。

7. 上班着装不整、不佩戴胸牌上岗、语言不文明的，每次扣 1-3 分。

8. 不落实首诊负责制和首问负责制，每次扣 1 分。

9. 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和投诉，因医务人员过失，激化矛盾纠纷，导致其到单位有关部门投诉的，扣 1 分；投诉到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每次扣 2 分。

10.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引发纠纷的，酌情扣 1-3 分。

11. 违反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医疗活动（包括超范围执业）或者违反技术操作规范的，每次扣 5 分。

12. 不按《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及其它药物指导原则、指南使用药品的，每张处方扣 0.2 分。

13. 不执行诊疗规范给患者做检查检验的，每次扣 2 分。

14. 不按规定收费，出现多收或漏收费情况，扣科主任、护士长各 1 分，扣当事人 2 分。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的，对科室主

任、护士长各扣 10 分；对当事人扣 20 分。

15. 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工作受到影响的，每人扣 5 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人扣 10 分。

16. 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每人扣 15 分，负轻微责任的当事人每次扣 10 分。

四、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论考评得分为多少，其医德考评结果直接定为较差：

1. 因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极坏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计费、多收费或私自收取费用，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办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科室主任、护士长和当事人；

3. 造成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当事人；

4.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活动的；

5.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制剂、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8.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9. 非医学需要，利用 B 超等手段对胎儿作性别鉴定的；

10. 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私自外出行医的；

11.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宴请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的；

14. 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接受医疗器械、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或为药品生产、经销企业或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的；

15. 违反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擅自接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

剂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的资助，外出参加学术活动、交流、考察、旅游等活动的；

16. 对医务人员在用药、检验、检查中提供各种形式开单提成的科室负责人和当事人；

17.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18. 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参加基层卫生帮扶、卫生对口支援、卫生援外工作的；

19.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0. 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21.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22. 单位认定的其他行为。